

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995號

原告 鄧聖昱

被告 海納百川環球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涵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經訴外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經原告屢次催討仍不獲置理，爰依據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臺灣票據交換

01 所臺中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互核相符（見本院卷第
02 19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聲明或
04 陳述，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
05 真。

06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07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8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09 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原告為執票人，系爭支票
12 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被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
13 義對原告負票據責任，及自付款提示日起算之利息。故原告
14 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付款提示
15 日即退票日之110年11月5日（見本院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9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林秉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王志仔

01
02

附表：

發票人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退票日
被告	500,000元	AI00000000	110年9月22日	110年11月5日